# 國立政治大學研究獎助生

# 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利權之歸屬約定書(範本)

指導教師 (以下簡稱甲方)

立約定人 因學生擔任研究計畫

學 生 (以下簡稱乙方)

研究獎助生，並參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，故依規定於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 與專利權之歸屬，茲同意協議如下:

壹、 著作權歸屬:

□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所撰寫之論文，因指導教師僅為觀 念指導，學生完成後，享有著作權。

□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所撰寫之論文，因指導教師不僅為 觀念指導，且參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論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不能分離利用，故雙方享有共同著作權。

□ 研究獎助生參與教師研究計畫，所協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以教師為著作人。其著作權之歸屬，依補助或委託機構之規定辦理。

□ 其他約定事項:

貳、 專利權歸屬:

*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利權歸屬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利申請權及專利權。

□ 指導之教授如對學生論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亦為共同發明人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同享有專利申請權及專利權。

* 研究獎助生參與教師研究計畫，所協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以教師為發明人，其專利申請權及專利權之歸屬，依補助或委託機構之規定辦理。

□ 其他約定事項:

立 約定書人

甲方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乙方 （簽章或蓋章）

※註：依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函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理權益保障處理辦法」辦理。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存一份。影本一份於研究獎助生進用或申請臨時性研究獎助生時，併附收存。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(106年8月版)